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其他已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於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交予促成該等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已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通函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一般授權建議 發行新股、 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十二樓1201-02室舉行。隨函附上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均請按照表格上所載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最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自出席並投票，則之前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視為撤銷。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引言	4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4
董事重選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周年大會	6
投票方式	6
董事的責任	7
建議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簡介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以下詞語具以下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十二樓12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彙編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法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為編印本通函前用以確認本通函內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5年10月1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或「股份持有人」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董事：

執行董事：

鍾國興先生

邱靈先生

魯向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先生

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家駟先生

曹明先生

喬艷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十二樓1201室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致各位股東：

謹啟：

一般授權建議
發行新股、
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十二樓1201-02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議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授權董事發行新股；(ii)授權董事回購股份；(iii)擴展新發行授權；及(iv)董事重選；並同時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分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的權力。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本次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授權：

- (i) 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新發行授權**」)；
- (ii) 授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新回購授權**」)；及
- (iii) 授權按本公司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總面值，擴大新發行授權的數額。

若獲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須召開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必要的全部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是否批准新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4(1)條，執行董事邱靈先生將輪值卸任，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重選連任申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3(3)條，非執行董事陳永嵐先生、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艷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均將任職至股東大會結束，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重選連任申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程序及標準，檢視董事會的結構及成員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將上述所有董事(包括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連任申請提交予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認為，每一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觀點。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他們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條款認定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各董事在任內對董事會運作的監察及審核能力，以及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邱靈先生、陳永嵐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未登記持有人如欲有權出席及投票，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完成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回購授權及延長新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函附上用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均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收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妨礙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則之前的代表委任授權將視為撤銷。

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均須採用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會在於股東大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詳情。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並無其他事項因遺漏而構成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建議事項

董事會相信，股東大會通知中所提出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出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事項

如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鍾國興
主席

本說明書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的規定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信息，以使其能夠就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中有關「新股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是否投贊成票，作出明智決定。

1.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購回股份的意向，但擬申請新的回購授權，以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回購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們相信，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准予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或能提升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及資產質量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回購行為有利於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新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將於授予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按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應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最後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42,960,000股股份。

倘有關授予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獲得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於新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回購最多64,296,0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百分之十(10%)。

3.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將合法可用的資金用於此目的。

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可使用本公司合法可調配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的利潤或為回購目的發行的新股、股票溢價賬戶的資金，或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允許及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可使用公司資本；如回購涉及溢價支付，該溢價可由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戶的資金，或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允許並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由本公司的資本支付。

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財務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新回購授權。董事認為適當的營運資金及槓桿狀況將因時而異。若在擬議回購期間內全數行使新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槓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及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倘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及據其所知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授出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年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365	0.285
十一月	0.295	0.245
十二月	0.340	0.24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10	0.255
二月	0.295	0.265
三月	0.335	0.270
四月	0.310	0.275
五月	1.700	0.290
六月	1.940	1.530
七月	1.760	1.540
八月	1.580	1.010
九月	1.220	0.92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0	1.060

6. 股份回購情況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因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利益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之收購行為。因此，股東或一組協同行動的股東（在收購守則的涵義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向尚未持有該等股份的所有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自最新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無進一步配發或回購股份，則全數行使新回購授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535,800,000股減少至482,220,000股。

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資料及所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情況，董事目前不知悉於新回購授權下回購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因為在回購後，沒有主要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的股權。

董事無意行使新回購授權，以致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要求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程度，或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法定最低的百分之二十五(25%)。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該董事詳情如下：

邱靈先生，執行董事

邱靈先生（「邱先生」），62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碳中和業務的公司策略制定與執行，並直接領導碳中和業務的策略投資。邱先生在風險投資及企業融資領域具豐富經驗，彼於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邱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擔任SBCVC常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SB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他在風險管理、項目管理、企業重組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邱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包括中國碳中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綠（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碳綠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此外，邱先生目前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1）之執行董事。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委任，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安排。邱先生現時的月薪為五萬港元，該薪酬水平乃根據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當前市場情況而定。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永嵐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永嵐先生(「陳先生」)，65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資深顧問，彼於聯合國、歐洲、美國及中國擁有逾30年國際經驗。陳先生在金融與投資、國際外交及高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曾任聯合國及瑞典政府高級外交官。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陳先生在聯合國擔任多項高級職務，包括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信息技術中心主任，領導設計及推動聯合國新一代全球信息管理系統，對全球機構改革作出重要貢獻，並推動信息技術全球化及協助多個發展中國家制定信息產業策略。一九九七年，他榮獲聯合國全球首席信息官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擔任瑞典政府機構瑞典投資局副總裁兼中國首席代表，為首位擔任瑞典政府高級職務及外交身份的華人，推動中瑞在投資促進及資本市場新合作，促成逾200家中瑞企業跨境投資，著名項目包括吉利收購瑞典沃爾沃、國家電網及港鐵公司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陳先生為法國Eurazeo集團合夥人兼中國區主管，該集團是一家在泛歐交易所上市的法國領先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資產管理資產超過330億歐元。他開創了中國和歐洲之間的跨境投資，在中國和亞太地區成功完成了20多筆跨境併購交易，並構建跨境投資、價值創造及基金管理的綜合方法，將歐洲ESG實踐融入亞太地區的項目中。

二零二零年，陳先生發起中法雙邊基金—法中合作基金(規模達10億歐元)。該基金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及Eurazeo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共同成立，旨在投資具有中國市場成長潛力的歐洲企業。二零二二年起，他在新加坡富樂敦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並為富樂頓亞洲碳行動基金合夥人，該基金專注於去碳化及ESG領域，聚焦東南亞、印度及中國等新興市場。富樂頓基金隸屬於淡馬錫控股，管理資產超過400億美元，是亞洲領先的基金及資產管理者。他擁有紐約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美國東密西根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並曾任多個社會與專業職位，包括聯合國項目事務廳(UNOPS)可持續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影響力投資高級顧問、美國國際經濟發展理事會(IEDC)國際董事會成員以及全球投資促進委員會(GIPC)高級顧問。

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任何一方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委任，惟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安排。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的每月報酬(包括董事費及薪金)為五萬港元。該薪酬乃根據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及現時市場狀況確定，並將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耿志遠先生，非執行董事

耿志遠先生(「耿先生」)，78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耿先生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取得學士學位。他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任職於北京光電技術研究所、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並曾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副會長。近年主要投身公益慈善事業，先後擔任中國社會救助基金會副理事長、中國英烈褒揚協會副會長、中國英烈促進會副會長，並創立北京志遠英烈關愛基金會，擔任該基金會理事長。

截至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耿先生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股份。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聘任函，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算，董事職位將依公司章程規定輪值退任及連任，其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屆時可依章程重新競選。耿先生現享有月薪為三萬港元，薪酬根據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擔任職責及市場狀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曹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明先生（「曹先生」），70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雷達學院，取得雷達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任上實金融租賃公司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任綠色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先生對「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綠色金融服務理論具有深刻認識，並且在綠色金融的價值發現、價值服務及實現方面具豐富實踐經驗。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算，董事職位將按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屆時可依公司章程重選連任。曹先生現享有為月薪三萬港元，薪酬依其背景、資格、經驗、在公司負責的職責及市場狀況制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

喬艷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艷琳女士（「喬女士」），60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喬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中文，文學學士；同年赴藏工作，任西藏電視台新聞部編輯。一九九三年回京，進入中央電視台，任《東方時空》子欄目《東方之子》編導。先後採訪時任全國人大副委員長王光英、港澳辦主任魯平、國務院副總理吳儀、海爾集團總裁張瑞敏、作家張賢亮、導演陳凱歌等100多位風雲人物。一九九六年參與創辦《實話實說》任總導演，開創了中國電視談話節目的先河。至今《實話實說》首倡的公開、平等探討社會問題的方式，在30多年後的今天仍然有著某種現實意義。《誰來保護消費者》、《鳥與我們》、《拾金不昧該不該要回報》、《為什麼打孩子》等節目一直成為觀眾評論的焦點。二零零零年參與創辦《直播中國》欄目任副製片人。《直播中國》節目用直播的電視手段讓觀眾零距離進入異鄉的風土人情，了解歷史文化，節目帶火了一個又一個大城小鎮，如平遙、龍井、同里、烏鎮、龍南、吐魯番、景德鎮等。二零零七年擔任《半邊天》欄目製片人。二零一零年創辦《夜線》欄目並擔任製片人。《夜線》節目是央視唯一一檔直播互動類情感節目，它以當下一個熱點事件為由頭，運用熱線電話、

微博和微信留言等手段和觀眾實時互動，普及心理學知識法律常識，緩解社會轉型期人們的焦慮和迷茫。參與創製的節目曾多次獲得中國電視獎一等獎。二零零九年，被全國婦聯授予全國三八紅旗手稱號。

根據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算，董事職位將依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連任，其任期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屆滿，屆時可依章程重新競選。喬女士享有月薪三萬港元，薪酬依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綜合考量其背景、資歷、經驗、在公司承擔的職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制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此通知，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十二樓1201-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普通議案

1. 接受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邱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永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耿志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曹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喬艷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議案

9.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

「茲議決：

- (a) 根據下文(c)段的規定，批准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的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現獲一般授權及無條件批准；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同意分配的股本面值總額，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除外；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帶的已行使的轉換權，該等債券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上述批准將相應加以限制；和
- (d) 為本決議之目的：

「**相關期限**」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持有任何種類股份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所作出的股份發售（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部分權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以下不經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茲議決：

-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所有權力，在遵守並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特此獲得普遍和無條件的批准；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為本決議之目的：

「相關期限」是指從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11.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或不經修訂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茲議決，倘本通知所列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第10項決議案所賦予一般授權的基礎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獲授以來根據第11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的授權，惟該增加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礪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特此隨函附上一份供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須於委任通知中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種類。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以名冊上排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為使代表委任有效，已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公證的認證副本，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且最遲不得遲於舉行本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如意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純屬程序性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表決結果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此期間，不接受股份轉讓登記。欲有資格出席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相關股權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截至本通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及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家駟先生、曹明先生及喬艷琳女士。